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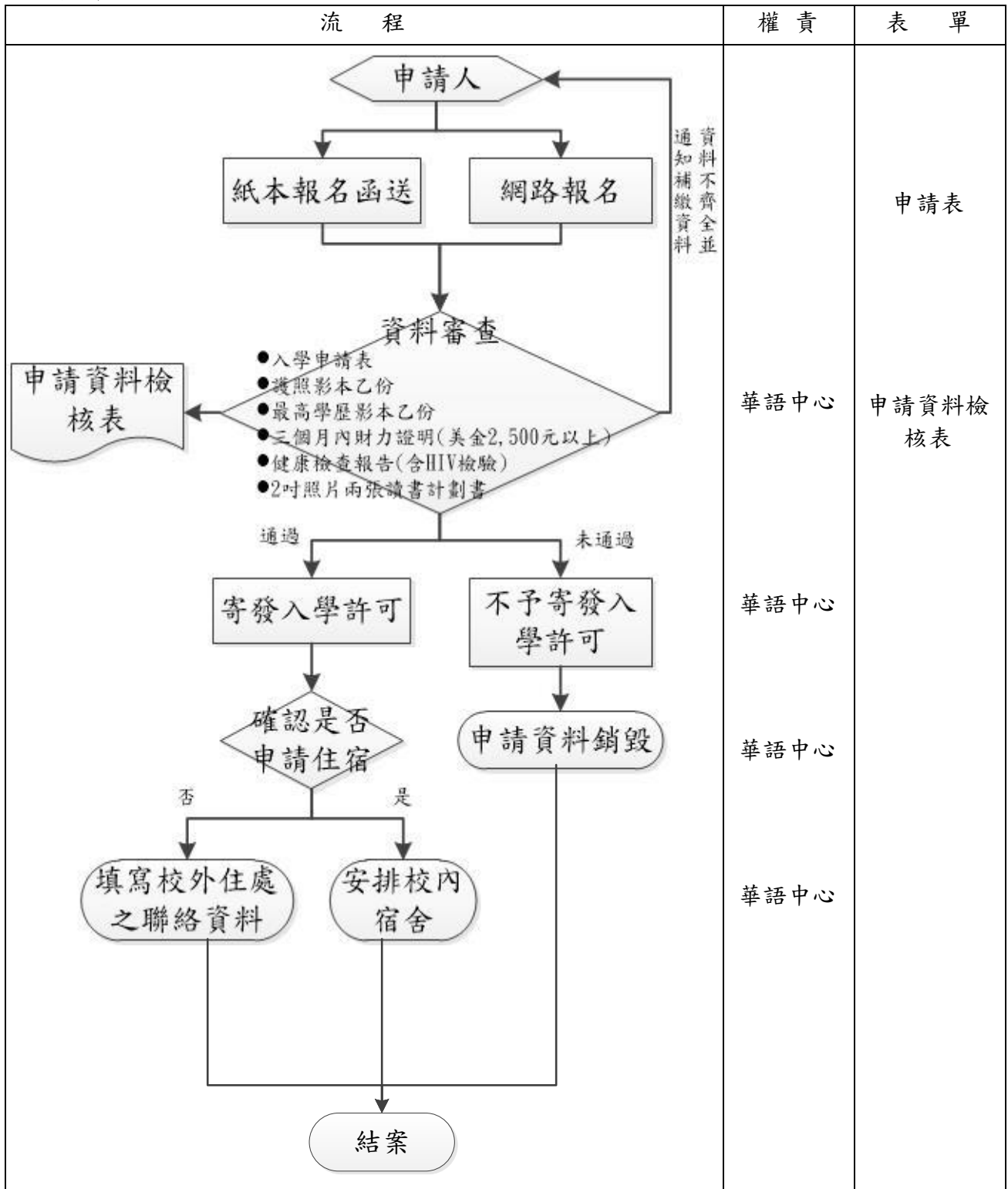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招生審核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華語中心			共 3 頁

壹拾、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：

◎招生審核機制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招生審核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華語中心			共 3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申請人經網路系統或紙本函送申請表及需檢附之相關資料至本中心。
- 2.2. 華語中心進行資料審核作業
 - 2.2.1. 資料不足者，通知該申請人補繳資料。
- 2.3. 通過審核者
 - 2.3.1. 發予入學許可
 - 2.3.2. 學生資料建檔存查
 - 2.3.3. 確認是否申請住宿
 - 2.3.4. 是
 - 2.3.4.1. 安排校內宿舍
 - 2.3.5. 否
 - 2.3.5.1. 填寫校外住處之聯絡資料
- 2.4. 未通過審核者
 - 2.4.1. 如有下列問題者，不予入取：
 - 2.4.1.1 逾報名截止日期仍未補齊資料者。
 - 2.4.1.2 未繳交讀書動機。
 - 2.4.1.3 財力證明未達要求者(美金2,500以上)。
 - 2.4.1.4 健康檢查報告有問題者(如HIV檢驗呈陽性者、具法定傳染病者)。
 - 2.4.2. 未通過審核者，不予寄發入學許可。
 - 2.4.3. 申請者之申請資料銷毀。
- 2.5. 結案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備審資料之審核條件是否符合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申請表
- 4.2. 申請資料檢核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無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700-3-3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07.08.31
制定單位	國際及兩岸學院	招生審核機制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華語中心			共 3 頁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1.依本校組織架構調整更名，制定單位原為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」修定為「國際及兩岸學院」。 2.增訂事項分類標題為「營運事項-招生事項」。 3.增訂作業名稱標題為「招生審核機制作業」。	107/08/31